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周晓唯 副主编 薛平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周晓唯

副 主 编 薛平志

编写人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周晓唯 王 芳 李 莉

薛平志 李 婷 马一飞

王胜利 沈 剑 答百洋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 西安 ·

## 内容提要

本书共有 10 章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法导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管制、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着重介绍了国际经济关系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国际投资、货币金融、税收、贸易组织与贸易管制等各种有关法律制度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本教材体现了理论性、系统性、基础性、实用性等特点。为了区别于国际商法的写作特点,国际经济法每章写作的重点放在了调整纵向性的主体间管理和被管理的法律制度上,而没有过多地涉及平等主体间的商事行为的法律制度。同时法律制度的介绍应尽可能与经济贸易学科背景知识联系,使学生了解和体会到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经济贸易理论与实践基础上的。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法学专业的辅助教材。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周晓唯主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8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5-2771-0

I. 国… II. 周… III. 国际经济法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616 号

---

书 名 国际经济法  
主 编 周晓唯  
责任编辑 魏照民 袁娟 段宏亮 王磊

---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 82669096(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西安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张 17 字数 311 千字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2771-0/D·82  
定 价 29.80 元

---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4981 (029)82664953

读者信箱:cf\_english@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 编写委员会

学术指导：王洛林

总 主 编：冯宗宪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 丁巨涛 | 王凤丽 | 王 珏 | 王海刚 |
| 毛凤霞 | 石冬莲 | 刘宽虎 | 叶换民 |
| 刘 鹏 | 李锦城 | 何 林 | 周新德 |
| 周晓唯 | 张文科 | 张康森 | 钟昌标 |
| 高锦田 | 郭根龙 | 郭继荣 | 谈 毅 |
| 樊秀峰 | 薛伟贤 | 戴桂林 |     |

策 划：魏照民

# 总 序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环境、内容和方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内容不仅包括商品的跨国流动,还包括服务、技术以及知识的跨国流动,这些跨国流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规模更大、程度更高,同时也伴随着大量的劳动和资本的国际流动。对于国际经济与贸易方式,电子商务、电子结算等新的技术手段的出现和发展大大地减少了国际贸易的交易成本,提高了国际经济与贸易活动的效率,也使许多非贸易产品和服务变得可贸易。国际贸易产品提供者不仅要考虑东道国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影响,也必须考虑社会的、环境的、甚至伦理因素的影响。今天的跨国企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也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将受到国际组织和贸易伙伴国相关规则的约束。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经济与贸易人才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量较大的人才,其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已成为必然的趋势。为了及时反映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经济发展、对外开放的变化,促进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人才的培养,发挥院校之间相互合作的优势,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能尽快适应快速变化的国际经贸环境,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邀请了部分国内学有所长的专家教授编撰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为使这套教材的编撰有序地进行,还专门成立了教材编写委员会,由总主编、分主编和有关委员组成。各分册主编分别由具有一定实力的本学科学术带头人担任,组织编写人员时注意老中青结合、教学人员与科研人员结合。同时还建立了规范的编、审制度,每一分册的编写组拟出大纲,其框架和内容经过编委会详细讨论,最后由总主编和分主编审订。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涵盖了新环境下国际经济与贸易学

科的主要领域和前沿课题,力图准确、全面、系统地阐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所应掌握的主要领域的最新知识和技能。第二,遵循规范化、国际化和本土化的要求。各教材尽量用现代主流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规范化理论和研究方法阐述问题,也尽量与国际接轨,同时也特别注重理论和政策的中国化。不照搬西方理论,语言风格和具体案例尽量适合中国学生的学习兴趣,避免了一些翻译教材的语言晦涩和外国教材的距离感等问题。此外,特别对中国遇到的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给予重点关注。第三,结构安排上最大限度地方便读者。各教科书每章的内容阐述前都明确列出了本章的重点问题,在章节内容讲述完毕后,都附有本章小结和思考练习题。

这套教材的作者们都来自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对国际经济与贸易的教材建设都有一些切身的感受和见解。教材经反复讨论、几易其稿,吸纳了各合作院校的独特风格,必将更加适合于学生的学习。

衷心感谢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教师们,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才得以顺利完成。我还要真诚感谢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编辑,正是由于他们的支持和认真督促,这套教材才能够如期与读者见面。当然,也应看到,由于院校之间、编写者之间的差异性,教材中还是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和不足,欢迎选用本系列教材的教师、学生提出批评和建议,也希望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教师在今后的教学和科研实践中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实事求是,不断改进,以使这套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王洛林

2008年8月于北京

# 前 言

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编写精神,我们组织了一批在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领域中工作多年的教师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了国际经济法教材的编写,该教材既可作为经济贸易类专业基础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法学专业的辅助教材。为了区别于国际商法的写作特点,国际经济法每章写作重点放于调整纵向性的主体间管理和被管理的法律制度上,没过多地涉及平等主体间的商事行为的法律制度。同时法律制度的介绍应尽可能与经济贸易学科背景知识联系,使学生了解和体会到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经济贸易理论与实践基础上的。该教材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1)理论性。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公约、惯例及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在国际经济中的法律规定作了理论上的探讨。(2)系统性。为了使读者对国际经济活动有一个系统的理解,我们在写作的过程中,按照商事活动所具有的各类活动的内容、顺序、尽量全面体现整个商事活动的法律要求。(3)基础性。教材编写立足于国际经济活动最基本的法律制度,对各类基本法律制度作了重点介绍,知识点是实践当中必须运用到的内容。(4)实用性。本教材的出发点主要是结合经济贸易类所需编写的教材,力求从经济贸易活动的实际出发,强调运用性和实践性。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经济法导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管制、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等十章的内容,着重介绍了国际经济关系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国际投资、货币金融、税收、贸易组织与贸易管制等各种相关法律制度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作者

2008年8月

# 目 录

|    |                          |
|----|--------------------------|
|    | 总序                       |
|    | 前言                       |
| 1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
| 1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范围、产生与发展  |
| 5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 17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 19 |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22 |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
| 26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 26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 29 | 第二节 卖方的义务                |
| 33 | 第三节 买方的义务                |
| 35 | 第四节 货物的风险转移              |
| 37 | 第五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
| 45 |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
| 45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及其法律规制         |
| 49 | 第二节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
| 61 |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中金融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制度 |
| 67 | 第四节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
| 74 |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              |
| 74 |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概述            |
| 83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 87 |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               |
| 90 | 第四节 国际许可协议               |

|     |                          |
|-----|--------------------------|
| 106 | <b>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b>         |
| 106 |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 107 |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
| 111 | 第三节 各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
| 125 |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
| 137 | <b>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b>       |
| 137 |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               |
| 142 |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机构               |
| 147 | 第三节 与国际金融有关的国际多边协议       |
| 155 | 第四节 国际贷款融资和国际融资租赁        |
| 163 | <b>第七章 国际税法</b>          |
| 163 |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
| 167 |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
| 174 |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
| 180 |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及其防止          |
| 189 | <b>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贸易管制</b> |
| 189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 195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法律体制       |
| 211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 215 | 第四节 国际贸易管制的其他措施          |
| 222 | <b>第九章 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制度</b>  |
| 222 | 第一节 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法律制度基本概述    |
| 222 |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 227 | 第三节 中国对外投资法律制度           |
| 233 | 第四节 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其他法律制度     |
| 237 | <b>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b>     |
| 237 |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概述          |
| 240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 248 |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
| 259 | <b>参考文献</b>              |
| 261 | <b>后记</b>                |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 本章要点

1.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2.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3.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4.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调整范围、产生与发展

###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调整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之间在跨国经济交往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发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

法律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范围,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则是国际经济主体在跨国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根据国际经济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的不同,国际经济关系可以被分为纵向的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和横向的国际经济交易关系两类。

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指主权国家依照本国立法调整和管制本国涉外经济活动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依照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规定,调整和管制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时与被管制者之间形成的一种纵向的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如进出口贸易管制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完全依赖于管制主体的主观意愿,被管制的一方处于遵守和服从的地位,因此,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故又有人称之为“国际经济行政关系”。

国际经济交易关系是指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地位平等的基础之上,根据自愿原则,通过协商谈判建立的横向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等。国际经济交易关系的建立依赖于双方共同的意愿,此种关系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故又被称为“国际商事交易关系”。

由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范围十分广泛,而不同的国际经济关系各有特点,因此,国际经济法根据不同的调整对象又被分为国际经济主体法、国际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法律解决等部分。其中的国际货物贸易法又可以被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结算法等几部分。

## 二、国际经济法的有关学说

关于国际经济法内涵与外延的界定问题,各国学者之间的分歧较大,大体上可以分为两派。

### (一)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主要理由是,传统国际公法主要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政治与外交关系,却忽视了它们之间存在的经济关系。而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迅猛发展,客观上刺激了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发展,并进而形成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经济的国际法,即国际经济法。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美国的奥古斯特、法国的卡罗、朱亚尔、弗洛里及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这种观点实际上将国际经济法等同于“关于经济的国际法”,虽然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包括国际法主体之间国际经济关系在内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属于国际公法范畴,但是其与调整国际政治与外交关系的国际公法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法律部门,因此不能被纳入国际公法的范畴。

### (二)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出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跨国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而绝非“经济的国际法”。由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既有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又有各国关于涉外经济的国内立法,其调整的范围以国际经济关系为限,并不涉及国际政治与外交关系,其本身自应构成与国际法并列的一个综合性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学者杰塞普率先提出的,在美国较为盛行,并逐渐受到了其他国家学者的肯定与支持,已经取代了传

统学说成为现代法学研究中的主导理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也大都持此观点。

这种观点与前一种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既尊重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又突破了传统的法学理念,深刻地分析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之间的相互联系,反映了客观经济生活的发展规律和要求。

### 三、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 早期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

虽然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国际经济法的某些规范却早已有之。追溯起来,自国家产生时起,不同国家及其居民之间的经济交往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并相应地产生了一些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国际商事惯例、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如古代罗马法将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经济或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万民法”,用以区别调整罗马人之间经济财产关系的“市民法”,罗马法中的《万民法》因此被后世誉为最早的涉外经济立法。

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古希腊城邦的兴起,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活动日趋频繁,商法逐渐发达起来,尤以“海事法典”著称。同时地中海沿岸各国商人在长期的商业交易实践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关于国际商事交易的习惯,经常被援引为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依据。这种商业惯例首先出现在 11 世纪的威尼斯,后来扩展到西欧各国,如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进而被这些国家的法律所吸收,其内容包括两合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各国商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普遍适用的这些不成体系的商业惯例和各国民商法中的有关私法规范,成为早期国际经济法的一种萌芽因素。

#### (二)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的产物。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和发展,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的大量流动,使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突破了传统的国际贸易关系,拓展至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和国际税收。19 世纪末期,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签订了一些国际公约,如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91 年《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高度垄断阶段。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业,实行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通过国内立法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和控制,由此形成了一个国家干预经济的、独立于传统民商法体系的经济法法律体系。但是国家对本国经济的法律干预,却阻碍了传统的国际贸易,扰乱了国际贸易秩序,加深了各国之间经济的对立与冲突,这些矛盾已不能

由各国单独圆满解决,需要国家之间通过缔结国际条约的国际手段进行合作解决,因此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与类别都有了明显增长,如《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海牙公约》、《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可见,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丰富与发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也渐成规模并日趋系统化,表明国际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已初步形成。

### (三)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众多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一大批新独立的民族国家组成了第三世界国家,一种新的国际力量出现在国际历史舞台上。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打破了既有的统一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使国际经济关系的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国际经济领域,东西关系、南北关系、南南关系以及北北关系相互交织、相互依存并相互影响,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现代国际经济关系。

为顺应现代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世界各国在联合国的主持之下,签订了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国际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三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条约。在三大条约推进国际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影响之下,区域性国际条约及区域性、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也不断涌现,如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现称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互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间的西非经济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特别是上世纪末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使国际经济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也使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战后的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奠定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宣言和纲领,如1962年12月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4月《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12月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等,并已经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此外,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经济组织还签订了一系列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联合国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促进了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一体化发展。特别是WTO法律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使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范围更加宽广,使得国际经济法独立法律部门的特征更加明显。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国

际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国际经济法也在促进和形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法律秩序的过程中得到了不断地发展与完善。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即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作为法律关系一部分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特定的国际经济主体之间,因此,一个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两方主体之间,否则,国际经济关系无法建立。但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却不尽相同,即便是同样的主体,其所处的国际经济法律地位也有不同。然而,从总体上看,各国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在关于国际经济法律主体的范围以及主体的一般法律能力和特殊法律能力的规定方面却大致相同。例如国家、国际组织一般是国际法的主体,法人和自然人一般是国内法的主体,但是由于它们均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因而又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而且它们的国际经济主体地位已被各国国内立法和相关国际条约所普遍承认。对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各国立法普遍规定除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一般法律能力外,还必须具有从事相应国际经济活动的特殊法律资格和特殊行为能力,即特殊法律能力。

### 一、国家

#### (一)国家概述

国家是指拥有自己的领土、定居的居民、一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和主权的国际法主体。国家不仅是国际法的绝对主体,也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当然主体之一。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国家的身份最为复杂、也最多变。其中,纵向的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根据国家的意志产生、变更和消灭,因此国家是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的发起者、管制者和干预方;同时国家又可以作为横向国际经济交易关系的一方当事人而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与国际经济关系的其他主体比较而言,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有其特殊性。

#### (二)主权国家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点

##### 1. 具有国际法主体与国内法主体的双重法律人格

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国家作为主权者,根据国际法而享有国际权利,履行国际义务。因此,国家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既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签订调整它们之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公约、条约或协定,还有权基于市场交易的法则直接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投资、金融等商事交易活动,成为国际商事交

易合同的当事方。

在国内涉外经济关系中,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不仅有权力制定本国的涉外经济法律与规章,而且享有依法管制本国涉外经济交易活动的主权权力,进而与被管制当事人之间建立、变更或终止国际经济统制关系。

## 2. 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国家以国库资产承担无限责任

实践中,国家往往由国家代表、国家机关或政府部门作为国家代表并以国家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经济活动。作为国际法主体,国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必须以国家的名义,以国库资产为承担法律责任的物质基础,并承担无限责任。

## 3. 在国际经济交易关系中,兼具当事人与主权者的双重法律身份

在国际经济交易活动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交易合同时,其不仅是合同的当事人,还同时兼具主权者的法律身份。这种双重法律身份引发的法律问题是,作为国际经济交易合同主体一方的主权国家与对方当事人的合同地位平等,但是一旦主权国家违约,其主权者身份所享有的豁免权使得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又不平等。

## 4. 国家是拥有司法豁免权的国际经济法主体

国家的司法豁免权是指一国的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非经该国的同意,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sup>①</sup>。因此国家的司法豁免权包括国家行为豁免和国家财产豁免两项内容。这是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罗马法概念引申而来的一项国际法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对于国家主权行为和国家财产,不能在外国法院起诉,换言之,一个国家可以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但是一国法院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的案件,而且国家在外国的财产也不受所在国的执行,除非国家自愿放弃豁免权。

### (三)关于国家豁免权的两种理论

关于国家豁免权原则,在国际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论,即绝对豁免原则和相对豁免原则。绝对豁免原则认为,除非主权国家自愿放弃豁免,凡主权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论性质和用途如何,均不受外国法院的管辖。绝对豁免原则以“主权者之间无管辖权”的古老格言为理论依据,经过长期的国际实践得以确立和发展。在20世纪中叶之前,该原则曾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接受。但是20世纪中后期,国家参与国际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为保护国家利益,实行外贸管制和外贸的国家专营,国家开始从事商业活动。为此,一些发达国家的法院在处理国家主权豁免问题的案件时,把国家行为区分为所谓的“主权行为”和“非主权行为”,认为只有主权行为才能享有豁免权,而非主权行为则不能享有豁免权。1972年,欧洲国家签订了《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法、意、奥、德、

<sup>①</sup> 王献枢. 国际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86.

比、荷等国开始转向有限豁免原则。在历史上美国是一直主张绝对豁免原则的国家,由于受欧洲国家有限豁免原则的影响,美国国会于1976年通过了《外国主权豁免法》,列举了外国国家不得享受豁免权的若干情形,从法律上肯定了有限豁免原则。而英国则是欧洲转向有限豁免原则最晚的国家。

#### (四)我国关于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理论和实践

在国际实践中,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和坚持国家主权的绝对豁免原则。一方面,主张国家行为及财产享有豁免权,在1949年的两航公司案、1979年的湖广铁路债券案中,我国政府均坚持了国家主权豁免原则并被国际司法实践所肯定。另一方面,中国法院也不受理任何以外国国家或政府为被告的案件。

但是,坚持国家主权的豁免原则并不意味着我国将国家主权豁免绝对化,因为实践中,国家可以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自愿放弃豁免权,或者通过协议,采取其他方式解决纠纷。

主权豁免是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引申出的一项国际习惯法规则,一些国家有关有限豁免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仅属于一国的国内法或国内行为,在形成公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之前,是不能修改和取代国家主权豁免这一公认的传统国际习惯规则的。

## 二、国际经济组织

### (一)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国际经济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基于共同的经济利益,通过签订国际条约或协定的方式建立的具有常设组织机构的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盟。

国际经济组织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新的国际经济法主体,并在战后的半个多世纪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形成了全球性、区域性和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国际公约和决议,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为世界经济的一体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架构和体制保障,促进了国际经济的全球化、一体化发展。因此,国际经济组织逐渐成为国际经济法重要的主体之一。

###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特点

#### 1.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依赖于成员国的授予

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国际经济组织各有其宗旨和职能。为实现这些宗旨和职能,成员国必须赋予该组织完全的法律人格以及实现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能力。所以,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来源于成员国的授予,并规定在该组织的基本法律文件——组织章程之中,成为国际经济组织建立的法律基础。章程一旦生效,国际经济组织即成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国际经济法主体,从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以自己独立的财产对外承

担法律责任。

## 2.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具有局限性

成员国赋予国际经济组织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的目的是为实现该组织特定的宗旨和职能,因此,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及其法律能力仅限于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范围之内,否则,就属于无权利能力和无行为能力。因此,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和行为能力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即以其组织章程规定的职能为限。

## 3. 国际经济组织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具有有限性

1947年联合国制定了《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其中规定了联合国专门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职员以及成员国代表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实践中,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即便不属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也在其组织章程中赋予该组织及其职员以及成员方代表在履行职能时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例如世界贸易组织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是《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中就明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职员和成员国代表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与1947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相似。由于国际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同样来源于成员国的授予,所以,一般也仅以履行其特定的职能为限。

###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国际经济组织可以被分为不同的类别。

#### 1. 根据国际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同,可以分为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由相关国家通过政府间的协议建立和运作的国际经济组织,这种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仅限于有权代表各国的中央政府。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都是著名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顾名思义不是通过政府间协议创建的,而是由各国的民间团体、企业或法人以及自然人通过签订协议并自筹资金的方式创建的非官方的民间国际经济组织。非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特定领域作用非常明显。如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品组织等都是比较著名的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 2. 根据国际经济组织宗旨或职能的不同,可以分为综合性国际经济组织和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综合性国际经济组织是指成员国通过组织章程赋予该组织在较广泛的重要经济领域享有广泛经济职能的国际经济组织,此类组织多为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对